

加拿大和新西兰关于葡萄酒和烈酒问题的双边换文

加拿大致函新西兰

尊敬的（姓名）：

值此《跨太平洋合作伙伴关系协定》（TPP协定）于本日本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加拿大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在TPP协定谈判过程中关于如何处理新西兰葡萄酒和蒸馏酒所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1. 如果加拿大地方政府所属的国有企业对进口葡萄酒或蒸馏酒的分销、营销或销售收取服务差异成本费，该费用不得超过进口葡萄酒或蒸馏酒的分销、营销或销售成本与国内同类葡萄酒或蒸馏酒的分销、营销和销售成本之间的实际差额。
2. 对来自非 TPP 协定缔约方的葡萄酒或蒸馏酒，如果按照与此非缔约方达成的协议，服务差异成本费的收取不以产品价值为基础，则第一款中提到的服务差异成本费须按照 TPP 协定下同样的规定收取。
3. 如果在附件 2-A（加拿大措施第（f）款）规定的范围内对葡萄酒或蒸馏酒的内销或分销采取或维持加价、收取服务成本或其他价格措施，则这些措施给予的优惠待遇不得低于从 TPP 协

定其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进口的同类葡萄酒或蒸馏酒所享受的待遇。

4. 如果加拿大地方政府所属的国有企业对葡萄酒和蒸馏酒的内销和分销收取服务差异成本费，该成本费必须通过公开渠道发布，比如其官方网站。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英、法文同等作准，并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谅解。

您真诚的，

新西兰回函加拿大

尊敬的：

我荣幸地确认已收到您本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值此《跨太平洋合作伙伴关系协定》（TPP协定）于本日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加拿大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在TPP协定谈判过程中关于如何处理新西兰葡萄酒和蒸馏酒所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1. 如果加拿大地方政府所属的国有企业对进口葡萄酒或蒸馏酒的分销、营销或销售收取服务差异成本费，该费用不得超过进口葡萄酒或蒸馏酒的分销、营销或销售成本与国内同类葡萄酒或蒸馏酒的分销、营销和销售成本之间的实际差额。
2. 对来自非 TPP 协定缔约方的葡萄酒或蒸馏酒，如果按照与此非缔约方达成的协议，服务差异成本费的收取不以产品价值为基础，则第一款中提到的服务差异成本费须按照 TPP 协定下同样的规定收取。
3. 如果在附件 2-A（加拿大措施第（f）款）规定的范围内对葡萄酒或蒸馏酒的内销或分销采取或维持加价、收取服务成本或其他价格措施，则这些措施给予的优惠待遇不得低于从 TPP 协定其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进口的同类葡萄酒或蒸馏酒所享受的待遇。

4. 如果加拿大地方政府所属的国有企业对葡萄酒和蒸馏酒的内销和分销收取服务差异成本费，该成本费必须通过公开渠道发布，比如其官方网站。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英、法文同等作准，并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谅解。”

我荣幸地确认，上述内容反映了新西兰与加拿大政府在TPP协定谈判期间达成的谅解，并确认本复函英、法文同等作准，将与您的来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谅解。

您真诚的，